

潭子外圍分洪道整治工程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為全渠段施作，工程範圍長度約 1,060 公尺、計畫渠寬度約 16 公尺，坐落台中市潭子區栗林里及嘉仁里，依據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該等里人口數為 10,004 人，年齡結構以 30~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都市土地 32 筆，面積約 0.838722 公頃及非都市土地 61 筆，面積約 1.16521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87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護岸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建工程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水利分洪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分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所致之農業、工廠生產、產房損失，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位於臺中市潭子區，本案之截水道河道用地開闢，係為提高排水路保護標準，減少淹水發生，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1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本案之截水道河道用地開闢，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淹水發生，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目的具合理性。 2. 必要性：本案分洪道用地範圍係經水文分析、現況水理及依地籍、地形現況調整後劃設，路線以束縮滿足通洪能力為原則，適當坡降之截水道路線基礎下，以結合既設道路（建置箱涵）及現有排水路為原則，與既有水路共構或跨越段，依據測量成果規劃以共構或渡槽方式穿越降低對當地生態之影響。案內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柳川排水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排水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分擔柳川排水區域下游之排洪壓力，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柳川排水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渠道供農業生產使用。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柳川排水區域範圍內，種植之農作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期於工程完工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8億元。 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分洪工程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有關耕地部分，另函臺中市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分擔柳川排水區域下游之排洪壓力，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分洪道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1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排水設施分洪渠道設計，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分洪工程使用，可減少淹水危機。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分洪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將另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確認案內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分洪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分洪工程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農業損失，並減少因豪雨造成鄰近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分洪工程完工後可分擔柳川排水下游之排洪壓力減少農業損失，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堤防加強工程，係對旱溪排水部份河段辦理基礎加強，防止河水淘空，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本工程用地範圍分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編訂分區使用類別為「河道用地」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未編定用地」非都市土地徵收做水利工程使用，農牧用地部分，將另函臺中市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潭子外圍分洪道係為解決柳川排水下游渠段防洪課題，新建人工渠段，銜接柳川排水與中央管河川旱溪，以利將柳川上游洪峰分洪排入旱溪中，故本案截水道經規劃

		施工後後，可串連既有之四張犁支線、北屯支線及旱溪，形成潭子都市計畫區內之藍帶系統，並連結計畫區內多處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綠地用地等所形成之點狀綠點和綠核空間，形塑完整水與綠之網絡系統，以營造富含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一）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二）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里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四）本案分洪道之興建將提高柳川排水及土庫溪排水下游排水路之保護標準，改善潭子地區以南之柳川排水及土庫溪排水下游高密度都會區之淹水問題，以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及減少洪災損失，並增加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及提高土地利用之價值。 二、必要性： 本案分洪道用地範圍係經水文分析、現況水理及依地籍、地形現況調整後劃設，路線以束縮滿足通洪能力為原則，適當坡降之截水道路線基礎下，以結合既設道路（建置箱涵）及現有排水路為原則，與既有水路共構或跨越段，依據測量成果規劃以共構或渡槽方式穿越降低對當地生態之影響。案內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臺中地區柳川及土庫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之10年重現期距洪水且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柳川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為提高下游高密度都會區之排水路保護標準，改善潭子地區淹水問題，以不影響既有建物及無穿越淹水、地勢低窪區等原則檢討，進行柳川排水之分洪工程計畫及都市計畫河道用地之開闢，擇定最適當且影響最小之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